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截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佳元接獲收購建議合共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約0.0006%)之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收購建議之接納已獲核實及確認為有效。

收購建議並無修訂或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及佳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及佳元就由新鴻基代表佳元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截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佳元接獲收購建議合共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0006%)之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收購建議之接納已獲核實及確認為有效。

收購建議並無修訂或延期。

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收購股東應收款項之付款支票(經扣除就根據接納收購建議交出股份而應付之相關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收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需文件起計十日內寄發。

持股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之收購建議期前，佳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接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前，佳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50,901,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0.10%。

經計入根據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6,000股股份(須待該等股份完成過戶至佳元，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50,907,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0.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之650,901,127股股份及根據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6,000股股份外，佳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有價買賣或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元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持有432,136,8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0%。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德熙

承董事會命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彭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德熙先生(主席)、陳學貞先生(署理董事總經理)、張德貴先生、蔡朝暉先生及張錫強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威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寶駒先生及黃裕材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佳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新鴻基，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佳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新鴻基所表達之意見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元之董事為彭曉東先生及李江南先生。

全體佳元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